

正本

檔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1年8月8日	收文
號	第 126 號	
掛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子暘

電話：(02)29532111 分機3270

傳真：(02)29645015

電子信箱：AQ8274@ntpc.gov.tw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空字第1111440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7月26日上午10時30分舉辦之「新北市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朱副局長益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掩埋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維護科、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台北港埠通商公司、嘉新水泥公司、台塑石化公司、友亦企業公司、淳品實業公司、東立物流公司、立和國際物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通霄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西濱海岸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參、會議主持人：郭科長淑萍代

紀錄：林子暘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人致詞：(略)

陸、會議簡報：(略)

柒、出席單位意見：

一、新北市貨運公會

1. 除了車牌辨識以外，若車子有經過環保局排煙檢驗合格，遇到路邊攔檢時，環保局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呢？
2. 若遇到民眾檢舉烏賊車，但民眾提供之相關事證可能有誤差，是否還會被環保局通知到驗呢。

環保局回復：

1. 稽查人員於路邊執行攔檢作業時，若發現車輛有排放黑煙之情形，均會予以攔檢，惟被攔檢之車輛均會先進行試踩油門進行清除積碳作業，若攔檢車輛本身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經試踩油門數次後發現僅為排氣管積碳造成暫時性排放黑煙，則會直接放行；若經數次試踩發現仍有排放黑煙情形，則判定車輛有空氣污染疑慮並當場進行排煙檢測，檢測結果如未符合法規排放標準則依法裁處

並要求該車輛擇期至全國柴油車排煙檢驗站進行複驗。

2. 本局如接獲民眾檢舉烏賊車輛，均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先審查相關事證是否符合檢舉辦法，如所附事證不符合則予以結案且不通知被檢舉車輛，該車輛亦無須至排煙檢測站檢驗排煙。

二、長榮海運

1. 有關船舶目測排煙認定，除根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8條，以目測判煙判定船舶排煙是否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之外，是否有持續時間上的認定？另考量船舶進出港，尤其是出港時，因臨港狀況較為複雜導致現場情況不易控制，可能造成船舶操作時產生短暫排放黑煙之情況，請問於稽查告發時是否將這些變數考量在內？
2. 環保局進行船舶目測判煙時是否有考慮參考其他國家作法，例如香港採用三分鐘排煙情況之判定方式？

環保局回復：

1. 依現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法規規定，要求船舶排煙目測不透光率不可超過百分之四十，惟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3000kW 以下之起動時十秒，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另本局為避免稽查當日外在因素影響稽查結果，於蒐集事證影片時皆會拉長錄影蒐證時間至數分鐘以上，反覆確認稽查對象確實有違反法規標準之情事始函文航港局辦理後續裁處作業。
2. 針對船舶排煙執法均依照環保署訂定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辦理，貴單位之建議，如環保署未來召開相關船舶排煙法規修訂之會議，本局將提供貴單位之建議供環保署研議。

三、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請問執行船舶目測判煙時，是參考國際上的執行標準嗎？

環保局回復:

目前船舶目測判煙稽查標準，均依環保署訂定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辦理。

捌、結論:

各與會業者針對管制措施及內容尚有其他意見者，請於會後一周內以紙本或電子郵件提供本局參考。

玖、散會